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邱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李连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1	恒源煤电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赵海波

3.联系电话:0557-3982147

4.邮编:234011

5.传真:0557-3982260

6.电子邮箱:283563672@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选举邱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选举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选举李连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选举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选举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 x	
4.02	例:赵x x	
4.03	例:孟x x	
……	……	
4.06	例:宋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 x	
5.02	例:王x x	
5.03	例:杨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 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 x	0	100	50	
4.03	例:孟x 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 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邱丹先生、陈稼轩先生、李连刚先生、朱四一先生、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相关情况说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公司有关文件制度和标准确定,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年度内分季度发放。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邱丹,男,197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临涣选煤厂经营副厂长,杨庄煤矿党委委员、书记;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淮北矿业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兼资源环保部部长、复垦公司总经理;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董事、总经理。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陈稼轩,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团委副书记、书记,劳动工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恒源煤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公司董事。

3.李连刚,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招贤矿业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公司五沟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现任公司通防地测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安徽禹恒煤矿水害防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4.朱四一,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副部长;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

5.王健,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刘桥一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任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副矿长(主持工作)、矿长;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蔡晓慧,女,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执业律师。历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7.王怀芳,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所所长、上海六禾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8.王帮俊,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主要从事创新管理、管理系统优化、能源系统理论研究和煤炭企业信息化应用研究。历任中国矿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殿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董事会拟推选邱丹先生、陈稼轩先生、李连刚先生、朱四一先生、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推选邱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推选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推选李连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推选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推选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董事会拟推选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推选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推选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推选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恒源煤电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新	卢芳梅	
电话	0898-66812276	0898-66812276	
办公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电子信箱	hotz168@hotz.com.cn	hotz168@hotz.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887,847.09	232,448,515.10	-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66,488.74	-54,081,719.36	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30,709.29	-56,007,110.23	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43,259.81	66,352,495.76	-11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0	-0.1188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0	-0.1188	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4.86%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1,646,398.67	1,791,004,766.49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910,179.05	899,709,487.23	-3.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5%	101,280,747	0	质押	95,900,000
北京晨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乐佳享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2,758,000	0	不适用	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1.79%	8,148,683	6,111,512	不适用	0
洪江蹲	境内自然人	1.69%	7,686,997	5,765,248	质押	1,5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9%	2,686,417	0	不适用	0
洪江涛	境内自然人	0.52%	2,352,727	1,764,553	不适用	0
王雪鹏	境内自然人	0.51%	2,300,000	0	不适用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49%	2,213,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1,421,841	0	不适用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31%	1,398,2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蹲、洪江涛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涛与洪江蹲为兄弟关系,股东洪江蹲及洪江涛同时是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晨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乐佳享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52,100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5,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758,000股;股东吕良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817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98,21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章节的内容。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8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300智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09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09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18日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8月2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关于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裕利	
基金主代码		002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裕利A	鑫元裕利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15	0246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5,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